

## 关于对施建刚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

经查明，施建刚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2年12月3日，施建刚认购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1506.02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14%，2013年4月18日，东华能源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施建刚持有的“东华能源”股票增至3,012.05万股。2014年6月9日，施建刚与施某签订《民事信托协议（资金信托）》，约定施建刚将2.1亿元委托给施某，用于股票投资。2014年6月16日至18日，施建刚通过施某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东华能源”股票153.64万股。2014年6月23日，施建刚通过施某名义参与东华能源的非公开发行，认购“东华能源”股票2346.52万股，施建刚本人账户持股比例被摊薄至4.35%，施建刚本人及通过施某名义持有“东华能源”股票5512.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施建刚未及时、真实披露其与施某证券账户的关系以及其仍为东华能源持股5%以上股东的事实，直至2016年9月3日才披露上述信息。

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期间，施建刚本人及通过其控制的施某证券账户合计持有“东华能源”股票达5%以上。2014年7月8日至7月11日，施建刚名下证券账户共买入“东华能源”股票66.50万股，交易金额727.45万元；2014年7月28日至8月4日，施建

刚名下证券账户合计卖出“东华能源”股票 66.50 万股，交易金额 767.27 万元。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施建刚名下证券账户共买入“东华能源”股票 13.57 万股，交易金额 302.22 万元；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施建刚名下证券账户共卖出“东华能源”股票 13.57 万股，交易金额 280.64 万元。施建刚多次在六个月内买入、卖出“东华能源”股票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施建刚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的卖出行为还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 号中有关“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规定。

施建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4 条、第 2.7 条、第 3.1.8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4 条、第 2.7 条、第 3.1.8 条的规定。

鉴于施建刚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9.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做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施建刚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施建刚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本所重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2月28日